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提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现将“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提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要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提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水煤浆锅炉, 进行技术改造为焚烧炉, 用来焚烧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年处理总量约 3600 吨/年。主要配备上料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同时购置风机、机泵等设备, 其它公辅设施全部依托现有。本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599 吨标准煤(当量值), 769 吨标准煤(等价值)。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 邮政编码: 255410

联系人: 崔部长

联系方式: 15169227125

邮箱: 364250411@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单位名称: 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531-8876353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发布单位：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